

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唐西胜、陈关亭、翟继光

2019 年 12 月 13 日